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1—2012
代替 GB/T 18916.1—2002

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1: Fossil fired power production

2012-06-29 发布

201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味精制造；
- 第 10 部分：医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本部分为 GB/T 1891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按照 GB/T 18820《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代替 GB/T 18916.1—2002《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本部分与 GB/T 18916.1—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和删除了相关的术语；
- 修改了火力发电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
- 对原标准第 6 章定额使用说明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志轩、安洪光、潘荔、祝宪、白雪、任淑敏、赵荧、那小桃、张继群。

本部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916.1—2002。

取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

1 范围

GB/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火力发电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
本部分适用于电力工业火力发电企业在生产、设计过程中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 和 GB/T 21534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power generation quantity

火力发电企业生产每单位发电量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3.2

单位装机容量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rated capacity

按火力发电企业单位装机容量核定的取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采用直流冷却系统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从江、河、湖等水体取水用于凝汽器及其他换热器开式冷却并排回原水体的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不包括海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取水范围。

4.1.2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